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干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 变更,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 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在境内外同 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其他 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 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 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 (5) 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 (6) 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原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2、本公司将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

期损失法"。

4、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末可比数。

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2017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五、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意见

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六、监事会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新金融工具 会计准则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